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學人會館及招待所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南服字第1132700569號函訂定

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南部院區學人會館及學人招待所之住宿房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南部院區學人會館及學人招待所之管理單位為本院南院服務處。

三、本學人會館及學人招待所，服務對象如下：

(一) 學人會館：

1. 本院院士及赴南部院區進行研究或公務之員工。
2. 本院邀請來院訪問、講學、研究之國內外學者及出席本院所舉辦學術研討會等之與會學者。
3. 本院員工。

(二) 學人招待所：

1. 訪問學人短期借住。
2. 赴南部院區進行研究或公務之本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主管短期借住。

四、收費標準如下：(不含早餐)

(一) 學人會館-單床房及雙床房比照本院學術活動中心客房收費標準核計。

(二) 學人招待所1房及2房比照本院招待所每坪單價收費標準核計。

五、學人會館之申請程序及入住規定：

(一) 本院各單位舉辦各項會議或邀請訪問學人，得於一年內提出申請，待核定通知後，始完成訂房程序。

(二) 非進行研究或公務之本院員工僅提供一週內之訂房。

(三) 每日住宿時間為下午三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以前；逾時退房每小時加收100元，逾下午五時後退房則收取一日房費。

(四) 申請住宿之個人或申請單位，因故取消或改期住宿，個人或申請單位應於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註銷或改期；若申請單位辦理三間以上之團體訂房，應於二週前通知管理單位註銷或改期。個人或申請單位未依前述期限註銷或改期者，累計達二次將停止申請借用權利一年。

六、學人招待所之申請程序及入住規定：

(一) 學人招待所供短期借住之用，每次借用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借用人於退宿之翌日起始得申請下一次借用期間，兩次入住至少須間隔一個月以上。但申請續住之累積借用期間合計在一年以內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各單位借用學人招待所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，送管理單位覆核，核定後始得進住。

(三) 學人招待所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應按月繳交費用，實際入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，滿一個月後按實際天數比例計費（每月以三十日計算）。

(四) 借用期間水費、電費及電話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為維護住宿權益及居住環境品質，入住相關應遵守事項由管理單位另訂公告之。